

涉及农民工580余人 讨回拖欠工资及押金970余万元

临渭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成效显著

本报讯 1月14日下午,在渭南市临渭区劳动监察大队的积极协调下,百余名农民工在渭南城区车雷四组商住小区建筑工地领到了总计240余万元的工资款。这是临渭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的一个缩影。临渭区抓早动手,从2013年10月开始,以辖区砖厂和建筑企业为重点,扎实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工能按时足额拿到工资,高高兴兴返乡过年。

为了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该区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制度。2013年12月18日,该区召开了联席会议,以解决建筑领域和辖区砖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专题研究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夯实街镇政府责任,制定了应急预案。随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街镇、各部门按照“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原则,对辖区建筑企业、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对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苗头和隐患,要及时调查处理,妥善解决。同时,区劳动监察大队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立了举报投诉电话和网上举报投诉信箱,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案件,特别是春节临近,工作人员双休日不休息,确定专人值班,接待农民工投诉,对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受理、及时查处、及时结案。

自专项检查开展以来,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300余家,发放《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等各类劳动监察宣传资料5000余份,查处各类劳动举报投诉案件58余起,处理群体讨薪事件16起,共涉及农民工580余人,讨回拖欠工资及押金970余万元,其中近期为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及押金870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张占稳)

宁陕五部门联动为30名农民工讨薪11万元

本报讯 近日,宁陕县五部门联合协作,为30名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11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月2日,宁陕县广货街镇村民魏仁平等4名务工人员到县县政府反映,宁陕县森之源公司拖欠其30余人工资,多次讨要未果,请求帮助解决。接访后,该县总工会牵头积极行动,组织人社、司法、旅游及广货街镇成立工作组,立即介入调查。通过多方协调,对森之源公

司所欠30名农民工薪酬11余万元案件进行了核实认定和处理,责成森之源公司以书面形式督促承包商成某于2014年1月12日前清算所发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如逾期不付,由森之源公司直接向农民工支付欠薪,并由所在的广货街镇司法所监督落实各项处理意见。至此,

一件群体上访事件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得以圆满解决。

(梁真勇 向征阳)

本报讯 近期,镇巴县总工会联合县人社局、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镇巴县总工会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春节即将来临之际,镇巴县总工会联合县人社局、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勉县『小贷』铺开全民创业路

本报讯 2013年,勉县以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契机,把群众普遍关注的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作为转变作风、服务群众的突破口,完善机制,简化程序,优化服务,严格把关,强势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扶持全民创业带动就业,以“小贷”铺开了创业路托起了创业梦,助推了全民创业向纵深发展。截至11月,全县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8390万元,带动投资近6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2000余个,极大拉动了全县就业增长。

该县以方便各类创业者为出发点,将小额担保贷款初审业务下移至乡镇、社区,将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监督办法等全部在网上及办公场所公开,让群众明了,接受群众监督,不让农村创业者来回跑路,使“小贷”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在此基础上,强化小额贷款“一厅式”服务职能,规范资料受理,简化审批程序,缩短考察周期,力促“小贷”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给贷户提供最优化的服务,确保贷款能用到最好,切实提升了对创业扶持的贡献率和群众满意度。同时,充分利用镇村、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对辖区创业者底子清、情况明、人头熟的优势,让小平台发挥风险防控大作用,定期了解和掌握贷款人的运营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困难和贷款风险及时协调、补救和防范,有效强化了对贷款的指导和监控,减少了贷款风险。完善和深化“小贷”回访制度,定期对创业者进行贷后跟踪服务,了解各贷户的创业和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帮助贷户解决实际困难,及早提醒贷款将要到期的贷户有充分的时间还贷,使贷款回收率不断提升,确保了“小贷”零风险,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成为信贷、农行与邮政银行竞争办理的业务,让创业者在竞争中享受到了优质“小贷”服务。(张鸿雁)

石泉公安

228名义务法制宣传员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讯 “每天晚上睡觉以前,一定要检查炉火是否封好,炉盖是否盖严,风门是否打开,千万注意做好安全防范,避免煤气中毒或者火灾等意外事件发生……”1月7日上午,在石泉县城文化路上,在该地段经营“三娃子烤鱼”餐馆的曾明山,不顾天气寒冷,放下自己手头忙碌的工作,到附近商户及居民家中挨家挨户进行安全提醒,督促大家从积极预防做起,远离煤气中毒、火灾事件等意外伤害。

“这几年来,公安机关通过他们坚持不懈地努力,为我们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从而保障了我们在创业道路上顺风顺水。因此,我们也

应怀着感恩之情来回馈社会。”说起自己担任义务法制宣传员的感受,曾明山如此表达着自己的心声。如今,在石泉县,共有像曾明山这样的义务法制宣传员228名,他们或是德高望重的离退休老干部,或是热心公益事业的老党员,或是普通的百姓,大家都在积极地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以来,石泉县公安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当中来。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石泉县无命案发生,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火灾事件发生,全县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王君 朱谦 周歌)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你好!

我咨询:厂里为企业改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聘请已退休的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就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大会表决。有部分职工代表则认为,退休职工可以列席职代会,但不应有表决权,也有人认为他们虽然退休,仍然享有对大会决议的表决权,双方为此争论不休。职工小李李同志:

在回答退休职工是否享有表决权之前,必须明确什么是“职工”的概念。首先,职工是符合国家劳动法规规定、具

有一定主体资格的劳动者,比如:年龄在16周岁以上、60周岁(男性)或50周岁(女性)以下的劳动者,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的资格;其次,职工还必须是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形成了事实关系的劳动者,只有同时具

退休职工有表决权吗?

备了这两个必要条件的劳动者,才是用人单位的职工。

我们在报纸上、电视上经常可以看到或听到“退休职工”这种说法,现实生活中也很少有人对这种说法的正确性表示怀疑。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够准确,按照我国劳动法律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自动终止,应当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养老待遇。享受国家退休待遇的职工,我国劳动人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将退休职工称为“退休人员”。换句话说,职工退休后其身份就由“单位人”转换为“社会人”,已不再是职工了,所以,把退休职工称为“退休人员”更准确、更符合实际。所以说,按照国家劳动政策法规,办理了退休的职工就不再是职工了。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因为退休人员已不再具有职工的身份,所以自然也就不具备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表决的权利。百事通

退休职工有表决权吗?

备了这两个必要条件的劳动者,才是用人单位的职工。我们在报纸上、电视上经常可以看到或听到“退休职工”这种说法,现实生活中也很少有人对这种说法的正确性表示怀疑。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够准确,按照我国劳动法律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从案情信息并结合生活经验判断,邹南应该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发病,可以认定为视同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就应承担举证责任。但余律师分析,用人单位要想否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有很大的难度。在这样的情况下,余伟安律师一面安慰家属,一面坚持按照视同工伤的思路去考虑先协商后走法律程序。

为了找到有利的证据,代理律师一方面向安监局申请调查邹南的死亡经过;另一方面向工地项目部发送了法律意见书,希望按照视同工伤进行申报及处理。在律师的努力下,劳务公司做出让步,愿意支付二十万元作为人道性补偿;邹南家属表示可以接受。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就邹南死亡事宜做出一次性了结。

普通职工打工工伤官司缘何难

该案达成和解后,笔者采访了

职工猝死后的维权较量

从邹南整齐的穿着也可以看出,其应该是在起床后发病,而不是在休息时发病。然而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务公司却极力推卸责任,先是表示邹南是在上班前发病的,后又表示邹南当日有请假条,言谈中总是吞吞吐吐,也总难以自圆其说。总之,既不认可是工作时间,又不认可是工作岗位。

这样一来,让死者的家属很纠结,一方面从常理判断应该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发病,但又无法从该单位找到第一现场最有力的证人。而工友又没人敢站出来为邹南作证,加之劳务派遣企业没有工会组织,使得一件简单的职工维权案件陷入黑洞。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极力否认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会拿出什么样的否定证据来,邹南的家属很难预料,一时间很难把握

官司的胜负。

律师斡旋单位让步

负责该案的余律师表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另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还规定,职工或者其

2014年,又一个新年的到来,然而对于陕西某建筑劳务公司的安全员邹南(化名)的家属来说,这个新年让他们一家人都有些防不及防。

安全员猝死

就在2013年底临近2014年元旦之际,邹南的家人一直期望他能回家过元旦,然而在2013年12月25日10点多,其家属接到噩耗,邹南出事了……当邹南家人赶到医院的时候,邹南已经躺在太平间。后经向单位了解,邹南早上在宿舍感觉胸闷恶心,全身发热冒汗,后晕倒在地,单位同事遂拨打120,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随后,邹南所在单位拨打110报警,警方经过调查认为邹南为自然死亡。从医院的死亡报告上可见,邹南为心源性猝死。

据邹南的家人告诉笔者,邹南在该公司工作三年多时间,一直负责该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并有公司颁发的安全员上岗证书。由于工作性质原因,邹南平常大都吃住在工地,作息时间毫无规律。工作几年来,邹南从没有正常地享受过双休日,平均每个月最多只有两三天休息时间。

对于邹南的突然死亡,其家人无法接受,找到单位讨要说法,令家属伤心的是,该单位竟将他们拒之门外,同时明确答复,邹南因病死亡,与单位无关,如果家属好说话可出于人道主义最多给予两三万元作为慰问。

劳务公司百般推脱

无奈之下,邹南家人找到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的余伟安律师请求法律帮助。一直致力于劳动纠纷案件处理的专业律师余伟安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所以,如果有证据能够确定邹南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发病,那么就可以申请认定视同工伤,就可以享受总数高达六十余万元的工伤待遇。这样对于邹南家人就有了很好的保障。所以,余伟安律师认为查清邹南发病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很关键。